

2020 年福田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政务服务 能力提升培训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三楼

乙方：深圳市三点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工业区车公庙管理服务中心楼 9 栋 A 座二层 208

根据“2020 年福田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编号：ZWFWZX47-20201127）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于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订《2020 年福田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合作协议》（协议编号：ZWFWZX47-20201127，下称“原协议”），因新冠疫情原因导致该项目未能按时完成，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原协议以下事项进行变更，签订本协议。

一、原协议条款：

第三条第三款“培训时间：第一批 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第二批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现变更为“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第一款“费用总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2020 年福田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培训总人数 300 人（培训将按 300 人提前准备，不足 300 人，按 300 人收费）。项目总费用（含税）人民币¥361,6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壹仟陆百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培训结束后，实际参加培训人数超过 300 人的，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参加培训人数进行结算。”现变更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2023 年福田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培训按 400 人准备（不足 400 人按实际人数收费，超过 400 人按 400 人收费，人数浮动范围不超过 5%），项目总费用（含税）人民币¥291,2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据实结算，费用

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 1。”

第四条第二款“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完成，收到乙方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将本次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289,280.00 元支付给乙方，剩余尾款甲方于培训项目完成结算后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变更为“甲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原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含税）人民币¥289,280.00 元，后续根据培训实际人数结算。”

第四条第四款“本协议项下培训费用总价款已涵盖本协议项下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参训学员的培训费（含培训场地租金、讲义资料制作费、市内交通费、食宿费、人身意外险等）、师资费（含讲课费、讲课费税费、师资交通费）。”现变更为“本协议项下培训费用总价款已涵盖本协议项下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参训学员的培训费（含讲义资料制作费、办公用品费等）、师资费（含讲课费、讲课费税费、师资交通费、住宿费）、摄影摄像费用等。”

二、增加第二条第 1 款甲方权利义务 1.4 款如下“甲方拥有对培训讲师课程内容录音、录像、教学活动纪录的权利，可以在商业用途以外合法使用本次课程所形成的录音录像。”

三、删除原协议条款第 2.2 条“负责与酒店进行沟通，安排培训场地、培训期间的食宿、培训期间学员的交通。”

四、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之事宜，仍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五、本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2020 年福田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合作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 2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 2 月 13 日





11

11